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的经营性往来；

2、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649,273.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万元；

3、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

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等情况。

4、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5、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分别向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借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借款利息按越秀集团每季度外部融资综合利率计算，但不超过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公司向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以借款形式提供不超过 400,000 万元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7、广州越秀金控为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小贷”）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越秀小贷业务发展需要。越秀小贷其他股东亦按出资比例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有效降低了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本次对外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担保条件不

损害公司、广州越秀金控的利益，符合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8、公司对 2018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审议，相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9、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涉及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授予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的资金用于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等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及其他证券相关的投资，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1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2、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系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管理，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考核及薪酬管理体系，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和 2018 年度考核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使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4、2017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能够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涛

沈洪涛

杨春林

2018年3月15日